

哈尔滨师范大学文件

哈师大发〔2018〕32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2018年6月20日第十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的《哈尔滨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附：《哈尔滨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



哈尔滨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6月28日印发

共印7份

哈尔滨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哈尔滨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哈师大发【2015】12号）文件精神，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完善研究生弹性修业年限限制，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哈尔滨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哈师大发【2018】28号）相关条款，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二、申请资格

已完成本学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在校期间没有受过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可以申请提前一年或半年毕业。

三、学业要求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已修满本学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各门课程的考试或考查一次性通过；
2. 在学期间，理工科研究生至少发表一篇与学位论文选题相关的SCI（工科可为EI，会议论文除外。）学术论文，文科（含艺体类）研究生至少发表一篇与学位论文选题相关的SSCI或C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3. 研究生中期考核为良好及以上；
4. 已完成学位论文相关工作。

四、办理程序

1. 由研究生本人在学校春季或秋季研究生毕业资格审查时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哈尔滨师范大学研究

生提前毕业申请表》，经导师推荐、学科负责人同意和分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报送研究生学院；

2. 研究生学院对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的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请资格和学业要求者，将其学位论文进行评审；

3. 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通过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其科研成果、学位论文等进行审议；

4. 审议通过者与应届毕业的硕士研究生一同办理毕业和学位授予手续。

五、其它

1. 学术论文必须在申请提前毕业时已经发表，并能够由相应检索机构出具证明，或已由《哈尔滨师范大学重点学术期刊名录》认定等级。

2. 学术论文必须以哈尔滨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者为第一作者。

3.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因学位论文评审或答辩未通过等原因未能毕业者，按照应届毕业生的有关规定处理。

4. 凡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仍按规定学制交纳学费，各类奖学金及培养经费享受至毕业当年学位授予月份。

5. 研究生学院和学生就业指导处负责学历学位证书电子注册数据和就业计划上报，但不承担由于上级受理时限等原因未能成功办理的责任。

6. 各学科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科的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学业要求（不能低于学校的要求），经学术委员会（学位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报研究生学院备案后执行。

7. 本规定从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